**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1〕11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乾龙电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521MA53XUUK59

经营地址：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

1. 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1年4月1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的海丰县城东乾龙电子厂进行现场调查。检查发现该厂违规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4月12日。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12日。

3、现场拍摄照片，2021年4月12日。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禁止任何个人和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活动。”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30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1. 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四千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5月14日